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

原告 大自然農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金卿

訴訟代理人 柯文燦

被告 陳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112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月3日至同年3月31日任職於原告公司，負責業務接洽及網路行銷、管理原告申辦之YouTube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更新等工作。被告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自111年3月中旬起至同年3月31日離職時止，刪除如附表一、二所示之12部影片，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72號刑事判決駁回，因而確定。被告受僱於原告，本應努力工作，竟違背誠信，任意破壞原告之事物，致原告受有須派員出庭之損失新臺幣（下同）35,896元、FB、IG、YouTube密碼破解及資料重新上傳費用8萬元、108年至110年投入研發、建立網站、編輯、影片製作等投入成本1,853,686元及損失商機等嚴重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被告不否認刪除如附表一所示6部影片，但刪除
04 該6部影片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柯文燦同意，且在社群媒體
05 上增刪修改影片內容，本即被告之工作，被告刪除該6部影
06 片，並未逾越工作職責範圍。況被告離職時，業已於交接清
07 冊上載明刪除之影片及後手應接續上傳等工作，柯文燦竟惡
08 意隱瞞交接清冊之存在，致被告受刑事不利之判決確定。原
09 告另稱被告刪除附表二影片云云，並無實據，亦未經刑事判
10 決認定，自非可採。此外，原告並未就其受有損害一節提出
11 任何證據，即漫無依據要求被告天價賠償，所訴自無理由。
12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中至同年3月31日間，以原告之電
15 腦設備刪除附表一、二所示12部影片，造成原告損失等情。
16 就附表一所示6部影片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業因
17 未經原告同意而刪除該6部影片，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7
18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19 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上
20 訴第317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上揭判決書附卷可
21 查，自堪認定。至於附表二所示影片部分，被告否認有刪除
22 行為，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亦經刑事判決不另為
23 無罪諭知確定，自應認原告關於附表二影片之主張並非可
24 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8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
30 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31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01 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最高
02 法院21年上字第97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03 (三)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無故刪除檔案行為，受有須派員出庭之損
04 失35,896元、破解FB、IG、YouTube密碼及資料重新上傳費
05 用8萬元、108年至110年投入研發、建立網站、編輯、影片
06 製作等投入成本1,853,686元及損失商機等損害，惟均未能
07 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審酌。其中原告主張出庭損失35,896元部
08 分，乃原告為遂行其告訴或民事訴訟權利所須支付之成本，
09 並非回復原狀所須費用，自無從准許。至於研發及建立網
10 站、編輯製作影片1,853,686元部分，乃原告之營運成本，
11 不論被告有無刪除附表一所示影片，原告均已支出，且並不
12 因被告刪除6部影片而須另外支付，自無從認為被告應負擔
13 此部分費用。而回復影片在社群媒體之播放所支出之費用部
14 分，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單據以供審認。本院認如附表一所示
15 影片於介紹產品，吸引消費者關注，具有一定效用，被告無
16 故於111年3月中旬至同年月31日間將附表一所示影片刪除，
17 除原告發覺後須另行耗費人力物力補救外，也可能造成消費
18 者查詢不便，進而損及原告權益，應認原告確因被告刪除附
19 表一影片之行為受有損害。僅原告不能證明其數額，本院自
20 得依前引規定，依所得心證定其損害數額。審酌被告刪除影
21 片至原告發現之時間，至多僅15日，且縱無附表一所示影
22 片，消費者亦得透過google搜尋原告，向原告洽詢業務，瞭
23 解產品性能，並非一定得靠該6部影片始能進行業務擴展等
24 情，且斟酌兩造互動、資力、地位等一切情況，認被告賠償
25 原告6萬元，即足補原告之損失。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
27 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1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30 回。

31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款規定，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未徵收裁判費，而移送民事庭後亦無訴訟費用產生，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表一

遭被告刪除之檔案名稱
一、電動播種機60型使用說明
二、電動播種機60型使用心得
三、Hydroponic Vegetable automatic seeder
四、穴盤育苗播種器使用說明
五、穴盤育苗播種器使用實況
六、中耕機型播種機使用說明

附表二

無法證明遭被告刪除之檔案名稱
一、芹菜電動播種機60型使用實況
二、洋蔥造粒電動播種機-雲林東勢使用實況
三、胡蘿蔔種子電動播種機-彰化二林播種實況
四、苗菜、芽菜自動播種生產機

五、奶油白菜120型電動播種機-雲林西螺使用實況

六、水耕蔬菜自動播種機
